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原校學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年 級	
聯絡電話			
跨校共同指導期間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共_____學期		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大	同意簽章	
	系(所)： _____ _____	指導教授	
		系所主管	
		教 務 處	
		教 務 長	
	同意簽章		
合作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大	同意簽章	
	系(所)： _____ _____	指導教授	
		系所主管	
		教 務 處	
		教 務 長	
	同意簽章		

說明：

1. 申請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合作學校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已簽訂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。
2. 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修課或研究計畫，於實際進行跨校共同指導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。
3. 學籍、成績及相關規定，務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」。
4. 申請書完成後請將正本交至跨校共同指導教務處，影本三份分送原校系所、教務處及跨校系所。